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5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	行	立法院公報處
地	址	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	話	(02)23585858 轉 1367
		(02)23585127
網	址	http://lci.ly.gov.tw
出版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		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5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修憲委員會公聽會（第4場） 一、憲法固應維持其最高性與安定性，然亦須隨民主實踐與時代變遷展現調適機能。面對新興人權保障需求與現行中央政府體制之運作困境，在司法院憲法法庭憲法審查之外，現行憲法規範是否確有不足之處，致使我國有啟動局部或全面修憲之必要？二、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十二條，修憲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、四分之三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提出，並經全體選舉人總額半數同意複決通過。自民國94年第七次修憲以來，朝野歷屆提出逾百件提案，僅民國111年「十八歲公民權」一案獲立院決議通過；且縱獲跨黨派共識與過半有效同意票（564萬餘票），仍因未達逾全體選舉人半數之門檻（965餘萬）而遭否決。此實證結果，是否證明現行雙重高門檻過於嚴苛，使無論人民如何行使公民複決，結果皆在算術上被預設為否決，實質剝奪其選擇權？三、綜觀歷屆立法委員就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十二條所研擬之修正草案，多數均指向修憲門檻之適度放寬。在兼顧憲法安定性與國民主權原則之前提下，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應如何建構相應之規範文字，以破除修憲僵局，賦予人民參與憲政形成之權力？四、查本屆委員所提修憲草案中，有主張創設「選舉人團」代表全體選舉人行使憲法複決權。此機制是否合致憲法「國民主權」之本旨，又應如何建構相應配套，完善其代表性，以貫徹人民之憲政自主意志？……………（ 1 ～ 102 ）

115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內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（ 103 ～ 104 ）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（ 105 ～ 106 ）
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（ 107 ～ 108 ）
財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（ 109 ～ 110 ）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（ 111 ～ 112 ）
交通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（ 113 ～ 114 ）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 (115 ~ 116)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1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…………… (117 ~ 118)